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渝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8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渝婷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所載「不詳詐欺犯罪者」均更正為「不詳詐騙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第10行所載「113年1月1日」更正為「113年7月1日」，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定。

01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2 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  
03 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04 (1)113年8月2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5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6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07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8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9 得。」修正後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10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11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12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幫助行為，該當113年8月2日  
14 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構成幫助洗  
15 錢行為。

16 (2)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  
1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  
20 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  
21 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  
25 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幫助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3)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2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3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依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只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格，然本案被告均符合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詳後述）。

3. 綜上，參酌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法定刑高低及法定減刑事由，綜合比較結果，認被告實際上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其量刑較為有利，故本案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法條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 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依全卷資料，無證據足認被告對不詳詐騙犯罪者是否採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加重手段已明知或可得預見，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自無從認定其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 (三) 罪數關係：

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 (四) 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該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

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見偵卷第56頁背面），且本案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其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尚無繳回之問題，則本院自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受騙金額頗多，可見被告提供帳戶並容任風險之行為，間接釀生之危頗大。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擔任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並參考告訴人對刑度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本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除易科罰金外）、罰金（除易服勞役外），得分別依刑法第41條第3項、第42條之1第1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然是否准許，由其依職權裁量，併此提醒。

### 三、沒收部分：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尚無從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0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2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  
03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  
05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06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  
08 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或對該等財物曾取  
09 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而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  
11 項所列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6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3 準。

24 書記官 吳秉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823號

被 告 邱渝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邱渝婷雖預見將金融帳戶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4時13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8樓居處，將其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銀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嗣該不詳詐欺犯罪者取得本案帳戶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張証翔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張証翔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日10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4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帳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張証翔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01 (一)被告邱渝婷於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証翔於警詢中之證述。

03 (三)告訴人張証翔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4 (四)被告之本案帳戶申登暨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及一銀租賃股份  
05 有限公司申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業務契約書、信用貸款申  
06 請書、存摺影本。

07 二、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9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第15  
10 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  
11 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12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5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17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8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  
20 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舊  
21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  
22 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對被  
23 告較為有利。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27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之  
28 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  
29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  
30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黃棋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蔡淑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